

##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 113-114 年度危險化學物質（品）運作貯存場所現勘查檢研商會議 會議紀錄

- 一、會議時間：113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 二、會議地點：本署（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二段 132 巷 35 弄 1 號）B01 會議室
- 三、主持人：謝燕儒署長  
紀錄：許子承
- 四、出（列）席人員：如會議簽名單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報告事項：略
- 七、綜合討論：（依發言順序）
  - （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 1、有關議題一、113-114 年度危險化學物質（品）運作貯存場所現勘查，聯合檢查及非聯合查檢部分，後續本署配合辦理，並通知各地方主管機關依權責辦理查核。
    - 2、有關議題二、危險化學物品運作貯存場所現勘查檢結果提報部分，本署後續將請查核機關協助填列現勘查檢結果。
  - （二）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 1、「產業園區（原工業區）」查檢部分，因本局非各法令權管機關，故無權責進行檢查。
    - 2、另本專案涉及工廠危險物品申報、管理之查檢，其法令主責機關為經濟部產發署，爰建議「產業園區（原工業區）」查檢部份，維持經濟部產發署主政。
  - （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 1、鑒於本次查檢重點係請各機關依業管法規規範進行查檢，本局業管法規計有「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下稱自貿港條例）及「民用航空法」（下稱民航法），惟自貿港條例（含相關子法）尚無相關規範危險化學物質（品）運作及貯存，另民航法（含相關子法）僅就空運危險物品進行規範。
- 2、本次劃分予本局之非聯合查檢業者編號 525「近鐵運通股份有限公司分支物流中心」（下稱近鐵物流）雖具「航空貨運承攬業」身分，惟據洽該公司瞭解，該公司進出口之空運危險物品未貯存於桃園自貿港中，爰非屬民航法管理範疇。
- 3、另編號 595「海盜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海盜船公司），前請承辦單位協助確認係因環境部資源循環署上傳「異丙醇」至事業廢棄物系統，爰納入查檢對象。經本局向該業者瞭解，其先前進口之貨物因稅則申報錯誤，將「止滑膏」申報為「異丙醇」，惟該業者已於6個月內向海關修正為正確之稅則，故實際上並無運作或貯存異丙醇，且因該業者未具「航空貨運承攬業」身分，故亦非屬民航法管理範疇。
- 4、考量對該兩業者查檢非本局業管法規之範疇，爰建請再擇合適機關辦理。

#### （四）交通部航港局

- 1、有關非聯合查檢 1106 洲際儲運中心，經查該地址應為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洲際儲運中心，爰建議調整該項事業單位名稱。
- 2、有關非聯合查檢 1328 友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港儲油槽、1336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八里儲運站，經查其區域應為臺北港，建議修正。
- 3、以下業者非位於海港自由港區或港區管制區內，均非本局轄管業者，爰建議釐清修正，非聯合查檢：
  - （1）820 大地光纖股份有限公司 B2 廠

- (2) 821 大地光纖股份有限公司 B4 廠
- (3) 1052 和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廠
- (4) 1058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高加三廠
- (5) 1487 臺北港埠通商-爐石場
- (6) 2004 中聯油脂股份有限公司台中港廠
- (7) 2216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台中港廠

(五)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 1、因今日科學園區配合勞動部執行全國公共工程勞動檢查，茲中、南科管理局因路程無法前來本次會議，予以請假，請主席敬悉。
- 2、鑒於 111 年及 112 年二年期間全國檢查危險性化學品運作貯存場所共計 2,451 家，本次 113-114 年計畫執行期間為 113 年 11 月 1 日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止，似有將 2 年計畫執行期間壓縮 1 年執行期，是否會影響檢查品質，陳請署內考量。
- 3、另因 113-114 年計畫執行期間較短，是否可授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廠商風險等級優先進行中高風險廠商查察。

(六) 內政部消防署

配合化學署查檢規劃，後續將請地方消防機關配合提供消防安全檢查之日期及時間。

(七) 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

本辦公室針對本次會議相關規劃無意見。

(八)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 1、科學園區管理局可優先依年度查核計畫辦理，惟聯合稽查需配合各地消防局的消防安全檢查時間。後續可視執行量能調整廠家查檢順序，以配合完成本次計畫。
- 2、倘各單位查檢對象有違規或缺失需改善者，請注意於系統中更新改善進度，以利本署掌握查檢狀況。

八、會議結論：

- (一) 對查檢場所之主政機關或區域、廠家名稱等有疑慮者，

請與本署聯繫。

- (二) 請消防署協助調查各地方消防機關排定之 151 家運作貯存場所之消防安全檢查時間，俾各相關機關配合辦理聯合查檢作業。
- (三) 請於會後兩週內提供有關危險化學物質（品）異常處置及運作貯（儲）存、應變管理參考指引修訂意見，倘需時間研提意見請提前告知。

九、散會：下午 3 時 0 分